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6）146号

当事人：北京一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2MA014XERX6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二街村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亮

2024年07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2024年09月05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二街村32号经营店铺“小夫妻麻辣烫”，2024年07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制售食品，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2019年04月01日，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1日，已过期。2025年07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经营场所使用“北京一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该场所已由“北京马驹桥建辉小吃店”经营。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从事食品制售，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证明当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事人主体地位；2.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本案调查情况。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6年01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52474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一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构成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现已不再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03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